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第一條之三、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之一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且未逾修正施行前為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拋棄繼承之規定。</p> <p>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p> <p>前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p>	<p>第一條之一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且未逾修正施行前為<u>限定或拋棄</u>繼承之法定期間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u>限定或拋棄</u>繼承之規定。</p> <p>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p> <p>前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p>	<p>一、第一項所定繼承事件如於本次修正時，尚有繼承人未逾修正施行前為限定繼承之法定期間者，即得適用新增第一條之三之規定，故第一項有關「<u>限定或</u>」等字無需規定而應予刪除，以避免與第一條之三規定產生扞格。至於繼承人為限定繼承之法定期間如已於本次修正施行前屆滿者，自應適用當時之法律規定，洵屬當然。另拋棄繼承之規定因未修正，故仍維持本條有關拋棄繼承等相關文字。</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一條之三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法繼承編之規定、第一條之一及本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施行。</p> <p>繼承在○年○月○日民法繼承編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未逾施行前為限定繼承</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本次修正係屬繼承制度之重大變革，司法實務、非訟程序及相關法規等均須因應調整，爰參考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民法監護規定時，同時定有一年六個月日出條款之規定，增訂</p>

<p>之法定期間且未為概括繼承之表示或拋棄繼承者，自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p> <p>繼承在○年○月○日民法繼承編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以前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由其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者，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p> <p>繼承在○年○月○日民法繼承編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已依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之規定代位繼承者，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p> <p>前二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p>		<p>第一項，以資因應。</p> <p>三、本次民法繼承編已修正為「繼承人負限定責任」之繼承制度，並配合增修相關清算及其效果等規定。繼承事件如發生在本次修正施行前，繼承人未逾修正施行前為限定繼承之法定期間且未為概括繼承之表示或拋棄繼承者，自應使該繼承人有適用上開修正後限定責任之相關規定，以維此類繼承人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俾期明確。</p> <p>四、本次新增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之一有關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對繼承人所為之贈與視為所得遺產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防止本次修法改採繼承人負限定責任之制度後，被繼承人及繼承人間利用贈與，減少所得遺產範圍。而本條係規範本次修正施行前之繼承事件，非增設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之一所欲規範之對象，故未納入本條第二項繼承事件應適用規定之列，附予敘明。</p> <p>五、九十七年一月及五月</p>
---	--	--

		<p>增訂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本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明定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僅對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限定責任，以及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亦僅負限定責任；同時增訂上開修正條文於修正施行前之繼承事件亦有適用。惟上開條文並不適用於繼承人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及繼承開始以前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故目前社會上仍有許多繼承人因不適用上開規定，且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至今仍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保證契約債務，影響繼承人之生計甚鉅。然保證人保證責任之發生，繫諸主債務人是否履行債務，與一般債務人負擔自己債務責任之情形不同，故相較於一般債務，保證契約債務之存在，保證人之繼承</p>
--	--	--

		<p>人顯較難獲悉。又債權人借款時所評估者，乃為主債務人及保證人本身之資力，通常不會就保證人之繼承人之資力併予評估。從而，繼承人如因而繼承保證契約債務以致影響其財產權及生存權，國家即有加以保護之必要。且本次民法繼承編之修正既已改採「繼承人負限定責任為原則」之制度，自宜同時溯及保護此等繼承人，爰參考第一條之二第一項之立法體例及要件，增訂第三項規定。</p> <p>六、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此等代位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關係已較疏離，難以期待知悉被繼承人生前財產狀況，故要求此類代位繼承人須負擔概括繼承責任，有欠公平，宜併予明文溯及保護此等繼承人，爰參考第一條之一第二項之</p>
--	--	--

		<p>立法體例及要件，增訂第四項規定。</p> <p>七、至於本次修正施行前繼承人已依修正前規定清償繼承債務者，為免影響法律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爰參考第一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五項，明定繼承人對於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p>
<p>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p> <p>民法繼承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p> <p>民法繼承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第一條之三第一項增訂日出條款，修正第二項規定。</p>